

考選部 書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謝雅芬、電話 02-
22369188#3848、3949、傳真 02-
22361413、電子信箱 000042@mail.moex.
gov.tw

受文者：各第一試錄取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4150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台端應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一試筆試，業經榜示錄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同規則第6條第2項並規定，各等考試均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復查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人數係依應考人成績按需用名額增加50%計算後予以錄取。準此，經第一試筆試錄取，復經第二試體能測驗各實施項目均達及格標準者，並非當然錄取，仍須按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之考試總成績（即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算至用人機關提報之需用名額擇優錄取。
- 三、另應本考試第二試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應考人如係後備軍人、身心障礙、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得減半收費），請於接獲本書函後，於繳費截止日（104年9月2日）前，依所附繳款單，任選一種通路（便利商店、郵局、銀行、ATM等）完成臨櫃或轉帳繳款，逾期未繳交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 四、復依前揭規則第7條規定，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之日起14日內，應向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爰請於接獲本通知後，依所附空白體格檢查表立即前往指定之各醫療機構（如體格

檢查表背面注意事項載明)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表之部分檢查項目可能需要數日時間,請儘速完成體格檢查)。另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需具備一定體力及需承擔測驗進行時可能發生之風險,請第一試錄取人員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並填妥「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後,於本(104)年9月10日前併同「體格檢查表」、「第二試繳款單(第二聯)收執聯影本」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 五、為利體能測驗應考人取得心肺耐力和有氧運動訓練等正確資訊,考選部將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相關資訊置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強化心肺耐力訓練網頁供應考人自行連結參考。
- 六、第二試體能測驗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號)。
- 七、第二試體能測驗日期:104年10月8日至12日(將按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及報名費者,分配測驗之日期及報到梯次、組別)。
- 八、檢附以下資料各乙份:
 - (一)第一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
 - (二)體格檢查表。
 - (三)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
 - (四)體能測驗要點。
 - (五)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
 - (六)第二試報名費繳款單。
- 九、本書函請妥慎保存,俾維權益。

正本:各第一試錄取人員

副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